

## 莒南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b>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b>	缴入国库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莒南县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上浮, 幅度不限。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360元/月·生;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制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720元/月·生	否		
			(2)一类保教费					310元/月·生;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制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620元/月·生	否		
			(3)二类保教费					260元/月·生;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制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520元/月·生	否		
			(4)三类保教费					210元/月·生;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含普惠制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420元/月·生	否		
	2		<b>2. 普通高级中学、住宿费</b>	缴入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普通高中学校。	高中班学生	(1)学费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 报同级发展改革委、
			普通高中学费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否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2)住宿费	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住宿费住宿等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否							
	3		<b>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b>	缴入财政专户		中等职业学校	职高班学生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	(1)职业高中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否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 城市70元, 农村50元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否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否	每生每学年, 普通宿舍最高500元, 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教育部门	<b>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b>	缴入财政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	高等学校学生 校企合作学生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	否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b>* 高等学校学费</b>					《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	否	
				<b>(1)普通本专科学费</b>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	否	
				①文史类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意见》(鲁价费发[2016]189号)	否	
				②理工农类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	否	
③医学类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808号)					否		
④艺术类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否		
a. 非艺术院校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否		
b. 艺术院校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否		
<b>(2)高职学费</b>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否		
<b>(3)校企合作办学</b>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					否		
<b>(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b>									否		



二	5	公安部门	缴回国库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a>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3〕164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居留签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a>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加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否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a>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否	
				<b>(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b>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2〕240号）</a>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新办理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
				①户口簿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a>	公安部门			否	
				②户口迁移证件	<a href="#">《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a>	公安部门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b>(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b>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a>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a href="#">《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综〔2018〕37号）</a>	公安部门		每证2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a href="#">《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a>	公安部门		每证40元	否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公安部门			否	
				<b>(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b>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证10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汽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挂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三轮车、低速货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摩托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临时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机动车放大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每个1元（单独补办）		自愿安装
				③号牌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b>(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b>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是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③驾驶证工本费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b>(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b>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b>(8) 外国人签证费</b>	<a href="#">《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a>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否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				
<b>(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b>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2〕240号）</a> 、 <a href="#">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a>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b>6. 殡葬收费</b>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b>(1) 火化费</b>					否					
①普通炉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1673号）</a>			2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否	7岁以下儿童减半				



10	自然资源部门	(1)基本农田	缴回国库	<a href="#">《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a>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亩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一般耕地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a>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回国库	<a href="#">《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a>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a>					
	(1)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回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500元每平方米 40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520元每平方米 450元每平方米 215元每平方米 200元每平方米 90元每平方米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③条(料)石路面								
	④彩色沥青路面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⑥彩色方砖								
	⑦人行步道方砖								
	⑧卵石路面								
(2)城市道路占道费	缴回国库	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	缴回国库	国家、省、市、县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台频率的单位、企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域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是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每套节目; 广播电视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4.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股 5.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站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9.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71号执行,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信系统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	
						2.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无线电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601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	水利部门	14.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回国库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a href="#">《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a>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a href="#">《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a>			
						<a href="#">《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20]117号)</a>			
						<a href="#">《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17号)</a>			
						<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7号)</a>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a>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回国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	<a href="#">《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a>	是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a href="#">《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a>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综[2012]97号)</a>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a>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⑦破产案件	<a href="#">《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a>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二	21	市场监管部门	<b>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b> (1)锅炉检验 (2)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缴入国库 <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a> <a href="#">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a> <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a>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是 是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十三	22	仲裁部门	<b>22. 仲裁收费</b>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缴入国库 <a href="#">《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a>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a> <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a>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承担。	是	
十四	23	相关部门	<b>23. 考试考务费</b>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五	24	相关部门	<b>24. 信息公开处理费</b>	缴入国库 <a hre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a> <a href="#">《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a>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是	